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裁處字第 00

103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26 日 18 時 50 分許在本市○○公園園區範圍內查獲訴願人

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4 年 5 月 15 日

裁處字第 00103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

工水管字第 104603980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請求撤銷台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398000 號處份（分）書（按：

應係北市工水管字第 10460398000 號函」，然該函僅係檢送 104 年 5 月 15 日裁處字第 001

0381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095604070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

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於該處空地，雜草叢生，四週無任何告示、標示禁止停車，而且停放時已有多部車停放，很容易誤導該處可供停車。訴願人首次停放，懇請撤銷罰鍰處分。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處所雜草叢生，四週無任何告示、標示禁止停車，而且有多部車停放，很容易誤導該處可供停車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市○○公園出入口處設有相關告示牌以提醒民眾，訴願人於進入公園時，自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不得將車輛違規停放。經查系爭車輛係停放於河濱公園內植草區，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其他車輛若有違規停放之事實，亦應由原處分機關另案查處，尚難據此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